※考試時禁止隨身攜帶智慧型手環及手機,違者依考試規則扣分及學生獎懲規定記小過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暨高三期末考 考試日程表

	日期	5月19日(星期三)					5月20日(星期四)					5月21日(星期五)			
	節次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時間	08:10 09:00	09:20 10:30	10:50 11:40	13:10 14:00	14:20 15:30		09:20-10:10(搖鈴) ※09:20-10:30 注意,此時段 有2種時間	10:50 11:40	13:10 14:00	14:20-15:10(搖鈴) ※14:20-15:30 注意,此時段 有2種時間	08:10 09:00	09:20 10:10	10:50 12:00	13:10 14:00
高一	1-9班	體育	地理	自習	自習	國文	地科	自習	國文寫作	自習	※數學	歷史	化學	英文	- - -
	10-17班	體育	地理	公民	自習	國文	自習	物理	國文寫作	自習	※數學	歷史	生物	英文	
	18班	體育	地理	自習	自習	國文	自習	物理	國文寫作	自習	※數學	歷史	生物	英文	
	19班	體育	地理	公民	自習	國文	地科	物理	國文寫作	自習	※數學	歷史	化學	英文	
	20班	自習	地理	自習	自習	國文	自習	自習	國文寫作	自習	※數學	自習	自習	英文	
高二	社B、A(1-8)	體育	自習	公民	自習	國文	地理	白習	國文寫作	自習	※數學	歷史	自習	英文	導 師
	3、4班群(9)	體育	物理	公民	自習	國文	地理	※化學	國文寫作	自習	※數學	歷史	自習	英文	·暨打掃時間
	3、4斑群(10-17)	體育	物理	公民	自然科探究B	國文	地理	※化學	國文寫作	督自	※數學	歷史	自習	英文	
	18班	體育	自習	公民	自習	國文	地理	自習	國文寫作	自習	※數學	歷史	自習	英文	
	19班	體育	物理	公民	自然科探究B	國文	地理	※化學	國文寫作	自習	※數學	歷史	生物	英文	
	20班	自習	自習	公民	自習	國文	自習	自習	國文寫作	自習	地科	自習	自習	英文	
高三	一類(1-7、18)	體育	自習	公民	自習	國文	地理	自習	自習	自習	※數學	歷史	自習	英文	
	二類(8-9)	體育	物理	自習	自習	國文	自習	※化學	自習	自習	※數學	自習	自習	英文	
	三類(10-17、19)	體育	物理	自習	自習	國文	自習	※化學	自習	自習	※數學	自習	生物	英文	
	20班	自習	自習	全民國防	自習	國文	地理	自習	自習	自習	※數學	歷史	自習	英文	

★5/19、5/20打掃時間15:30~16:00、5/21為13:10~14:00(捷風社正常評分) ★

- 1、考試期間將抽屜確實淨空或桌子反轉。
- ※ 2、考試時同學請依座號入座,各班進門第一排第一位為1號,第二位為2號,餘順序類推。
- 注 3、考試時間逾時『10分鐘不得進場,未達30分鐘不得繳卷離場』。
- 意 4、考試期間或複習考期間(含各休息時間、自習、提早繳卷),嚴禁至各球場(籃球場、羽球場、桌球場)打球。
- 事 5、考試時禁止隨身攜帶電子傳訊機具、智慧型手環或行動電話,並將其關機,亦不可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
- 項 6、考試時可利用試題紙空白部分計算,禁止攜帶計算紙。
- ※ 7、本表未詳列者,悉依之前所頒布之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定期考試缺考補考實施要點辦理。
 - 8、請班長確實宣讀本考試注意事項,要求同學嚴守規則,以免影響個人成績。

※《高三學期補考日期:5月31日(一)》,請記得帶「學生證」應考

☆個別領域補考科目請於期末考前二週起至試務組網頁查看補考方式,並向授課老師完成補考手續